

#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沪农委〔2026〕89号

---

## 关于印发《2026年上海市食用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委、市场监管局、农业执法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出来”“管出来”和“四个最严”等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巩固农兽药残留问题治理成效，确保我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9%以上，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了《2026年

上海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3日

# 2026年上海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为持续强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进一步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增加绿色优质食用农产品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上海市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年）》中关于优化涉企监管检查的要求以及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强化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全面掌握我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提高主动发现风险能力，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 二、监测内容

### （一）监测类别

1. **种植养殖环节食用农产品风险监测。**以农药兽药残留和非法添加物、重金属等影响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指标为主，围绕生产过程及上市前环节，对种植养殖环节食用农产品组织定量检测；同时，鼓励各区对食用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开展环境监测。

2. **种植养殖环节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查。**坚持“双随机、一公开”原则，以禁限用药物和非法添加物为重点，同步加强常规

药物残留超标监管，强化检打联动，对种植养殖环节食用农产品开展执法抽检。

**3. 经营环节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任务。**任务分配由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市场监管总局计划以及各区常住人口数量、日常监管情况等确定，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农产品专项”抽检任务组织实施。

## **(二) 监测对象**

**1. 种植养殖环节食用农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主要针对辖区内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农户等）和屠宰场（厂）等，抽样环节包括在农产品生产、收贮、运输、屠宰等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环节，对重点治理农产品和直供学校农产品种植养殖者开展专项监督抽查。

**2. 经营环节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任务。**以辖区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超市、农贸市场等食用农产品重点销售场所和网络销售产品的仓储环节、连锁超市大仓为主，可根据监管实际在其他食用农产品经营主体开展抽检。

## **(三) 监测品种、数量、频次**

**1. 监测品种。**种植养殖环节食用农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任务中种植业产品以豇豆、甘薯、葱、芹菜、青菜等蔬菜，草莓、桃、梨、葡萄等水果，以及食用菌、鲜食玉米、稻米等产品

为主；畜禽产品以猪肉、猪肝、禽肉、禽蛋、羊肉、牛肉、生鲜乳等为主；水产品以鳊鱼、黄鳝、牛蛙、大口黑鲈、鲫鱼、南美白对虾、河蟹等产品为主；同时，兼顾地产草头、马兰头、苋菜、蕹菜、扁豆、芦笋、茭白等特色小宗品种。经营环节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任务主要抽检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和自选品种，自选品种应结合季节特点、食用习惯合理确定，加大对列入本市《2026年重点监管食用农产品清单》的食用农产品的抽检力度。重点品种主要包括豇豆、甘薯、葱、鸡蛋、鳊鱼、黄鳝、芹菜、大口黑鲈等。

**2. 监测数量。**根据2026年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相关要求，开展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应达到2批次/千人，监督抽查比例不少于30%，制定我市2026年度分级分类监测任务（附件1）。

**3. 监测频次。**种植养殖环节食用农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根据食用农产品上市情况原则上按月组织实施，对重点时段、重点环节、重点对象、重点品种应加大抽检频次。监测主体方面，应做到规模化主体全覆盖，小农户抽样覆盖一定数量。经营环节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任务应根据辖区内食用农产品交易场所数、消费量和季节特点等，针对不同销售主体、不同品种、不同批次，合理确定抽样频次和数量。

#### **（四）监测方式**

**1. 抽样标准。**种植养殖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主体应从生产主体库中随机抽取，真实、客观反映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种植业产品抽样按照《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执行；畜禽产品抽样按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执行；水产品抽样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执行。经营环节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任务按照《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国市监食检〔2020〕184号）要求执行，落实陪同抽样要求。

**2. 检测依据。**种植养殖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参数以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等为重点，共计140余项（附件2）；种植养殖环节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查在禁限用农兽药残留指标保持一致的同时，各区可结合常规用药实际选择检测项目。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规定，采用现行有效的食品国家标准、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方法或参照国际公认的方法执行。此外，鼓励各区对本地特色产品、重点产品开展营养品质监测。经营环节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任务抽检项目为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必检项目（附件3），同时根据监管实际选择不少于2个自选项目。

**3. 判定依据。**根据GB 2763、GB 31650等国家标准和现行有效部令公告、法律规章等判定。上市样品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

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或以上）指标不合格，即判定“该产品不合格”；未上市样品所检测项目中仅对禁限用农药进行判定，其他项目出检出值。

### **三、结果报送和会商**

承检机构对监测样品确认不合格的，应及时反馈委托单位。各区、各承检机构应于每月 25 日前汇总当月检测结果报送市农业农村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或者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市、区两级应合力健全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和结果公布制度，被监测地区收到不合格样品信息后，应当及时查找分析原因，并跟进开展监督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市农业农村委和市市场监管局定期对全市抽检监测结果进行汇总并组织形势会商，对监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加强风险信息交流和预警。

### **四、实施方式**

市农业农村委和市市场监管局制定全市食用农产品年度监测计划，定期向各区通报监测结果，并指导做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统计和发布工作。同时，加强对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组织能力验证及监督检查，对已完成任务进行留样复测，确保检测结果准确。

各区农业农村委和区市场监管局制定本区食用农产品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并加强与市农业农村委和市市场监管局的信息共享。同时，配合完成国家和市级各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的抽样工作，对不合格样品开展溯源和查处。

## **五、工作要求**

各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坚定不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保障经费和力量配备，确保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顺利进行。各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探索通过胶体金速测与实验室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风险排查。要坚持区域全覆盖的原则，扩大抽检范围，突出随机抽样。对监测结果开展数据分析，科学研判。对在监测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不合格产品查出情况、突发事件处理情况等，要及时报送市级对口部门。要落实好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同时，要强化与公安部门的沟通协作，加强行刑衔接，形成齐抓共管合力，确保我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联系人：市农业农村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孙延东，  
联系电话：021-23119615；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  
何堃，联系电话：021-64220000 转 2307 分机。）

- 附件：1. 2026 年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分级分类计划表
2. 2026 年种植养殖环节食用农产品监测项目表
3. 2026 年经营环节食用农产品监测项目表

## 附件 1

## 2026 年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分级分类计划表

单位：批次

类型 区名	种植养殖环节 食用农产品风险监测			种植养殖环节 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查		经营环节 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	
	专项监测	例行监测		监督抽查		监督抽检	
	市级	市级	区级	市级	区级	市级	区级
闵行区	13680	6300	300	2710	150	2000	2100
嘉定区			600		450		1000
宝山区			300		150		1200
浦东新区			1150		700		2650(其中浦 东区局 2600,临港新 片区局 50)
奉贤区			1110		440		700
松江区			550		350		1000
金山区			1470		600		960
青浦区			950		500		900
崇明区			1650		750		300
黄浦区			/				
徐汇区	800						
长宁区	500						
静安区	1000						
普陀区	480						
虹口区	400						
杨浦区	500						
小计	13680	14380					
合计	51800						

## 附件 2

## 2026 年种植养殖环节食用农产品监测项目表

监测产品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生鲜乳	冰点、酸度、非脂乳固体、杂质度、相对密度、蛋白质、脂肪、菌落总数、体细胞、链霉素、双氢链霉素、卡那霉素、丁胺卡那霉素、安普霉素、妥布霉素和庆大霉素；抗生素残留、亚硝酸盐和嗜冷菌；雌二醇、雌三醇、炔雌醇、雌酮、己烯雌酚、孕酮等激素类药物；黄曲霉毒素 $M_1$ 、 $\beta$ -内酰胺酶、三聚氰胺、碱类物质、硫氰酸钠、总砷、总汞、铅、镉、铬等。	GB 5009.5 或 GB 5009.239 或 NY/T 3313 或 GB/T 22388 或 GB/T 21312 或 GB/T 22975 或 GB 5009.268 等
蔬菜	<p><b>禁（限）用农药：</b>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对硫磷、甲基对硫磷、毒死蜱、甲基异柳磷、三唑磷、六六六、滴滴涕、特丁硫磷、治螟磷、三氯杀螨醇、硫丹、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丁硫克百威、灭线磷、硫环磷、氯唑磷、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乙酰甲胺磷、乐果、内吸磷、久效磷、水胺硫磷、灭多威、氟虫腈。</p> <p><b>其他农药：</b>敌百虫、氯吡脒、倍硫磷、丙环唑、乙基多杀菌素、多杀霉素、噻苯隆、代森锰锌、草甘膦、啶虫脒、哒螨灵、烯酰吗啉、茚虫威、啶酰菌胺、噻虫嗪、霜霉威、虱螨脒、氟吡菌胺、氯虫苯甲酰胺、2,6-二氯苯甲酰胺、腐霉利、氯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多菌灵、吡虫啉、呋虫胺、螺虫乙酯、啉菌酯、虫螨腈、甲氧虫酰肼、异菌脲、戊唑醇、灭蝇胺、甲霜灵、噁霜灵、噁霉灵、氯噻啉、烯啶虫胺、氯氟氰菊酯、啉霉胺、吡唑醚菌酯、除虫脲、苯醚甲环唑、多效唑、氟氰戊菊酯、甲氰菊酯、辛硫磷、氰戊菊酯、联苯菊酯、啶啉铜、阿维菌素、百菌清、二甲戊灵、溴氰菊酯、敌敌畏、氟氯氰菊酯、灭幼脲、丙溴磷、虫酰肼、噻虫胺、氟吡菌酰胺、溴氰虫酰胺、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等。</p> <p><b>重金属：</b>总砷、总汞、铅、镉、铬。</p> <p><b>品质指标建议：</b>硝酸盐、亚硝酸盐等。</p>	GB 23200.8 或 GB 23200.19 或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110 或 GB 23200.121 或 GB/T 20769 或 GB/T 5009.147 或 NY/T 761 或 GB 5009.11 或 GB 5009.12 或 GB 5009.268 等

监测产品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水果、食用菌、稻米	<p><b>禁(限)用农药:</b>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六六六、滴滴涕、特丁硫磷、治螟磷、三氯杀螨醇、硫丹,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丁硫克百威、灭线磷、硫环磷、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乙酰甲胺磷、乐果、水胺硫磷、灭多威、氟虫腈、氯唑磷、氟苯虫酰胺。</p> <p><b>其他农药:</b> 敌百虫、氯吡脒、倍硫磷、丙环唑、乙基多杀菌素、多杀霉素、噻苯隆、代森锰锌、草甘膦、毒死蜱、三唑磷、啉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啞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啞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啶脒、灭幼脒、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灭多威、氰戊菊酯、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阿维菌素、除虫脒; 炔螨特、联苯肼酯、腈苯唑、啞菌环胺、肟菌酯、戊唑醇、啉酰菌胺、烯啶虫胺、茚虫威、甲氧虫酰肼、虱螨脒、噻虫胺、仲丁威、稻瘟灵、吡蚜酮、三环唑、抑霉唑螺虫乙酯、呋虫胺、戊唑醇等。</p> <p><b>重金属(仅食用菌、稻米):</b> 总砷、总汞、铅、镉、铬、镍、铜。</p> <p><b>品质指标建议:</b> 可溶性固形物、总酸、直链淀粉、蛋白质等。</p>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121 或 GB 23200.8 或 GB/T 20769 或 NY/T 761 或 NY/T 1679 或 NY/T 1453 等 GB 5009.11 或 GB 5009.12 或 GB 5009.268 等
畜禽产品	<p><math>\beta</math>-受体激动剂(9种)、氯霉素、金刚烷胺、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等5种)、地塞米松、倍他米松、<math>\beta</math>-内酰胺类(青霉素G、阿莫西林)、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OZ、SEM、AMOZ和AHD)、大环内酯类(林可霉素、替米考星等)、硝基咪唑类及代谢物(甲硝唑、地美硝唑等)、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砒霉素)、头孢噻唑、五氯酚酸钠、氟虫腈、甲氧苄啶等。激素类(睾酮、黄体酮、群勃龙、勃地龙、诺龙、司坦唑醇、丙酸睾酮)(禽肉、禽蛋)。</p>	农业部1025号公告-18-2008 或 GB/T 20759 或 GB/T 21317 或 GB 31660.5 或 GB 31658.6 或 GB 31658.17 或 GB 31658.20 或 GB 31658.22 等

监测产品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水产品	氯霉素、酰胺醇类（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OZ、SEM、AMOZ和AHD）、磺胺类（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吡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等 12 种）、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喹乙醇、己烯雌酚、甲基睾酮、地西洋、甲硝唑、甲氧苄啶等。	GB/T 20756 或 GB/T 19857 或 GB 31656.13 或 农业部 783 号公告 -1 或 农业部 783 号公告 -2 或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 -1 或 GB 29702 或 GB/T 21316 等

## 附件 3

## 2026 年经营环节食用农产品监测项目表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备注
1	畜禽肉及 副产品	畜肉	猪肉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沙丁胺醇、多西环素	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唑乙醇、替米考星、甲氧苄啶、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牛肉	地塞米松、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氯霉素、氟苯尼考	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甲氧苄啶、氟尼辛、多西环素、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羊肉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氯霉素	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氟苯尼考、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禽肉	鸡肉	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	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氟苯尼考、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其他禽肉(重点品种: 鸽肉)	恩诺沙星、甲硝唑、多西环素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达氟沙星、磺胺类(总量)、环丙氨嗪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备注
		畜副产品	猪肝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丙嗪、双氯芬酸	
2	蔬菜	豆类蔬菜	菜豆	噻虫胺、乙酰甲胺磷、甲胺磷、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倍硫磷、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水胺硫磷	
			豇豆	噻虫胺、噻虫嗪、倍硫磷、氧乐果、灭蝇胺、克百威、啉虫脒、毒死蜱	阿维菌素、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食荚豌豆	吡唑醚菌酯、多菌灵、噻虫胺、烯酰吗啉、乙酰甲胺磷、氧乐果	苯醚甲环唑、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灭蝇胺、噻虫嗪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 <sub>2</sub> 计)、总汞(以Hg计)	铅(以Pb计)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甘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噻虫嗪	铅(以Pb计)、苯醚甲环唑、氟虫腈、甲拌磷、联苯菊酯、杀扑磷	
			胡萝卜	噻虫胺、甲拌磷、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	铅(以Pb计)、腈菌唑、乐果、噻虫嗪、辛硫磷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备注
			姜	噻虫胺、铅(以Pb计)、镉(以Cd计)、噻虫嗪、毒死蜱、吡虫啉、二氧化硫残留量	吡唑醚菌酯、敌敌畏、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萝卜	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	铅(以Pb计)、甲胺磷、甲拌磷、噻虫胺、氧乐果	
			马铃薯	毒死蜱、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镉(以Cd计)、甲拌磷	铅(以Pb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甲胺磷、二氧化硫残留量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毒死蜱	铅(以Pb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鳞茎类蔬菜	葱	噻虫嗪、丙环唑、戊唑醇、镉(以Cd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铅(以Pb计)、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韭菜	镉(以Cd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铅(以Pb计)、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二甲戊灵、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辛硫磷	
		茄果类蔬菜	辣椒	噻虫胺、镉(以Cd计)、啶虫脒、毒死蜱、吡虫啉、氧乐果、噻虫嗪、倍硫磷	铅(以Pb计)、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溴磷、敌敌畏、氟吡菌胺、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备注
			茄子	镉(以Cd计)、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毒死蜱	铅(以Pb计)、吡唑醚菌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甜椒	噻虫胺、吡虫啉、毒死蜱、噻虫嗪	镉(以Cd计)、阿维菌素、倍硫磷、吡唑醚菌酯、氟啶虫酰胺、氧乐果	
		叶菜类蔬菜	菠菜	毒死蜱、铬(以Cr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	铅(以Pb计)、氟虫腈、腐霉利、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普通白菜	毒死蜱、啉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吡虫啉	镉(以Cd计)、敌敌畏、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噻虫胺、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芹菜	噻虫胺、毒死蜱、氧乐果、甲拌磷、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辛硫磷	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啉虫脒、二甲戊灵、氟虫腈、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油麦菜	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腈菌唑、毒死蜱	吡虫啉、啉虫脒、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瓜类蔬菜	黄瓜	噻虫嗪、乙螨唑、阿维菌素、毒死蜱、哒螨灵	敌敌畏、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异丙威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备注
3	水产品	贝类	贝类	镉(以Cd计)、氯霉素	无机砷(以As计)、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沙拉沙星、甲氧苄啶、氟苯尼考、甲硝唑、地西泮、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淡水虾(重点品种:罗氏沼虾)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海水产品	海水虾	镉(以Cd计)、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二氧化硫残留量、呋喃唑酮代谢物	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氯霉素、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	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Cd计)、柠檬黄、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啶、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备注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恩诺沙星、 氟苯尼考重点 品种:牛蛙; 镉重点品种: 鱿鱼)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a、氧 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 镉(以Cd计)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 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 类(总量)、甲硝唑、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a. 仅蛙科、鳖 科食品动物 检测。b. 限头 足类、腹足 类、棘皮类检 测。
4	水果类	柑橘类水 果	橙	氯唑磷、联苯菊酯、苯醚 甲环唑、丙溴磷、2,4-滴 和2,4-滴钠盐	克百威、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 甲胺磷	
			柑、橘	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 丙溴磷、2,4-滴和2,4-滴 钠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 氯氟氰菊酯、三唑磷	克百威、氯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甲拌磷、 狄氏剂、杀扑磷、敌敌畏、联苯肼酯	
		核果类水 果	油桃	噻虫胺、克百威	甲胺磷、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	
		浆果和其 他小型水 果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 氢乙酸计)、糖精钠(以 糖精计)、甜蜜素(以环 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 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氯氟氰菊酯 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纽甜	
		热带和亚 热带水果	番木瓜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 胺磷	克百威、氧乐果	
			荔枝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 菊酯、吡唑醚菌酯、除虫 脲、苯醚甲环唑、氟霜唑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 氟氰菊酯、氟吗啉、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乐果、 溴氰菊酯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备注
			龙眼	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氧乐果	克百威、氟虫腈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戊唑醇、苯醚甲环唑、乙酰甲胺磷、噻嗪酮、吡虫啉	氧乐果、噻虫嗪、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香蕉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氟唑菌酰胺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氟虫腈、联苯菊酯、百菌清、氧乐果、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啉虫脒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氧乐果、阿维菌素、纽甜	
		仁果类水果	梨	乙螨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苯醚甲环唑、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噻虫嗪、乙酰甲胺磷、阿维菌素	
5	鲜蛋	鲜蛋	鸡蛋	多西环素、甲氧苄啉、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氟苯尼考、地美硝唑、恩诺沙星、托曲珠利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甲砒霉素、氧氟沙星、沙拉沙星、地克珠利	
			其他禽蛋	多西环素、磺胺类(总量)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	仅鸭蛋、鹅蛋检测多西环素。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备注
6	生干坚果 与籽类食 品	生干坚果 与籽类食 品	花生	酸价、黄曲霉毒素B <sub>1</sub>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噻虫嗪、噻虫胺	

注:

1. 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 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 以孔雀石绿表示; 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药物按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2. 脂肪含量低的莲子、板栗类等食品, 其酸价、过氧化值不作要求。
3. 可选项目选择原则: (1) 金刚烷胺、利巴韦林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 鉴于检测方法等问题, 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纳入监督抽检。(2) 可选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等情况选择, 如在本表可选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 应注意: 农药残留项目在GB 2763—2026或GB 2763—2021、GB 2763.1—2022(生产日期在2026年3月1日前的产品)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 兽药项目在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 或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有禁用要求, 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及相应组织部位), 符合上述要求的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
4. 因其他水产品中包含除重点品种牛蛙、鱿鱼外的其他水产品, 其他禽蛋包含除鸭蛋、鹅蛋外的其他禽蛋无适用的多西环素检测方法, 因此“国抽信息系统”不作必检项限制, 但各承检机构应按承检区域必检项目要求实施检验, 不得漏检漏报。
5. 抽样前, 应制定抽样方案,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应根据采用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确定。

---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10日印发

---